

# 从尼日利亚阿米娜石刑案看沙里亚刑法 与西方刑罚文明的冲突

冷必元

**内容提要** 发生在尼日利亚的阿米娜石刑案引起了西方国家各界的极大关注。西方学者认为案发地的沙里亚刑法所规定的私通罪违反了国际法和尼日利亚宪法，侵犯了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实际上，沙里亚刑法体系中存在着严格的自我制约机制，能够切实地保障人权和实现正义。西方国家的种种指责，其意图只不过在于构建自己的法律文化帝国，在新时期实现自己对发展中国家的法律殖民统治。

**关键词** 非洲法 尼日利亚 阿米娜石刑案 沙里亚刑法

**作者简介** 冷必元，湖南工业大学法学院讲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北京 100872）。

2001~2003年发生于尼日利亚的阿米娜石刑案早已尘埃落定。然而，该案在西方国家引起的广泛和持续的关注并未结束。西方国家有数以万计与此案无关的人，参与了该案的活动、讨论和思考；在西方学界，也产生了大批与此案相关的法学、社会学、政治学研究成果。尼日利亚的一件普通刑事案件演化为大型国际性事件和西方国家所投入极大关注的背后，蕴含着西方法律文明与尼日利亚部分地区实行的沙里亚刑法的严重冲突。

---

\* 本文系作者主持的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积极的一般预防理论研究”（11XNH018）的阶段性成果。

## 阿米娜石刑案基本案情

阿米娜·拉瓦尔，是尼日利亚北部州一个已离异的年满30岁的妇女。她结过两次婚，生过4个孩子，但是，当她怀上第四个孩子的时候，正处于离异状态。离婚后，在到达北部州的库拉米城与母亲和继父共同生活期间，她邂逅了当地男子亚哈亚·穆罕默德。有过婚史的阿米娜承认非配偶穆罕默德就是第四个孩子的父亲，穆罕默德对她还有过婚姻承诺。不过，穆罕默德对阿米娜的陈述却矢口否认，他不但不承认自己是孩子的父亲，甚至还说不认识阿米娜。而根据伊斯兰教教义，并不允许利用科学的亲子鉴定测试检测父亲的身份。<sup>①</sup>最后，受理案件的基层沙里亚法庭认为无法仅凭阿米娜的供述就认定穆罕默德为孩子的父亲。2002年3月20日，当地基层沙里亚法庭判处阿米娜构成私通罪，处以石刑；而由于证据不足，判定穆罕默德不构成犯罪。<sup>②</sup>

在尼日利亚北方各州的沙里亚刑法中规定了私通罪。根据沙里亚刑法，私通行为包括两种情况：一是未婚者之间进行的性行为，另则是一个已婚者与非配偶之间进行的性行为。<sup>③</sup>对于犯私通罪的人、未婚者，应处以一百杖刑，同时监禁一年；已婚者，处以石刑。<sup>④</sup>

根据基层沙里亚法庭的判决，阿米娜将被处以石刑，也即是被乱石砸死。石刑是“伴随着剧烈痛苦折磨的死刑”，执行石刑时，所选择的“石头不应该太大，以防一两个石头就把被执行者砸死；但同时也不能太小，以致这样的石头根本无法被定义为石头”。<sup>⑤</sup>在行刑过程中，罪犯的父亲和兄长享有作为

---

<sup>①</sup> See Norimitsu Onishi, "Mother's Sentence Unsettles a Nigerian Village", *N. Y. Times*, September 7, 2002.

<sup>②</sup> See Shannon V. Barrow, "Nigerian Justice: Death - by - Stoning Sentence Reveals Empty Promises to the State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Emory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Fall 2003, Volume 17, pp. 1 206 - 1 207.

<sup>③</sup> See Kia N. Roberts, "Constitutionality of Shari'a law in Nigeria and the Higher conviction Rate of Muslim Women Under Shari'a Fornication and Adultery Laws", *Southern California Review of Law and Women's Studies*, Spring 2005, Volume 14, p. 316.

<sup>④</sup> See Hauwa Ibrahim, "Reflections on the Case of Amina Lawal", *Human Rights Brief*, Spring 2004, Volume 11, p. 39.

<sup>⑤</sup> *Ibid.*, p. 1 214.

第一和第二个石刑执行者的优先权。父亲和兄长分别投石到不会让罪犯立即死亡的确定部位后,其他执行者一起投石,慢慢地折磨罪犯直至其死亡。整个死刑执行过程可能持续4个小时。死刑完成后还有最后一道陈尸警示的程序,将罪犯的尸体陈列在当地市场附近,故意让过往行人看到。<sup>①</sup>

## 西方刑罚文明视角下的阿米娜案

阿米娜的石刑判决引起了西方理论界的广泛关注。西方学者们纷纷从保护人权、维护国际法和尼日利亚宪法权威、保护妇女等角度出发,对该判决进行了深入批判,提出以下观点:

### (一) 该判决违反了国际法

尼日利亚是《废止对妇女任何歧视待遇协定》、《反酷刑以及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协定》、《非洲人权宪章》3个国际协定或公约的成员国,同时也是《废止对妇女任何歧视待遇协定的补充协定》、《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这两个国际协定的签署国。西方学者们认为,尼日利亚政府以身试法,对阿米娜判处残酷刑罚,明显违反了其所加入或签署的国际协定或公约。<sup>②</sup>

根据审判阿米娜案的基层沙里亚法庭的习惯做法,<sup>③</sup>有3种证明方式可以证明被告人存在私通行为。其一是发现某一妇女未婚先孕;其二是被告人的自首;其三是4个目击证人的同时证明。<sup>④</sup>西方学者们就此认为,沙里亚刑法关于私通罪的证据规则存在重大缺陷,其实质上构成了对妇女的歧视性待遇。女人可以由于未婚先孕而被指控犯有私通罪,而沙里亚刑法却反对对男人进行科学的亲子鉴定,从而否认男人犯有私通罪。如在阿米娜案中,对穆罕默德没有进行基因测试就认定其不构成私通罪。这对女人显失公平。由于男人无法怀孕,同时只要没有精神疾病,一般不会主动承认自己私通,因此,沙里亚刑法基本上只是根据4个目击证人的证明标准来认定男人的私通罪。实

① Hauwa Ibrahim, op. cit., pp. 1 204 - 1 205.

② Shannon V. Barrow, op. cit., pp. 1216 - 1217.

③ 这里讲的是基层沙里亚法庭的习惯证据规则,而非法定证据规则。

④ See Elizabeth Peiffer, "The Death Penalty in Traditional Islamic Law and as Interpreted in Saudi Arabia and Nigeria", *William and Mary Journal of Women and the Law*, Spring 2005, Volume 11, p. 532.

际上,要根据这个标准证明男人犯有私通罪是很不现实的,因为不可能有人会在有4个目击证人的环顾下公然发生性行为。<sup>①</sup>对私通罪规定石刑惩罚实质上只是针对妇女而设,它是以性别为基础的暴力,因为它会不成比例地影响妇女的权益,特别是对怀孕的妇女。<sup>②</sup>故此,对阿米娜的石刑判决就违反了《废止对妇女任何歧视待遇协定》及其《补充协定》。

《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规定:“没有废除死刑的国家,死刑只能根据犯罪时生效的法律施之于最严重的犯罪,并且不能与该公约的其他规定相违背。”尼日利亚要对阿米娜的私通行为适用死刑,就必须保证私通罪是最严重的犯罪。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认为,这里所谓“最严重的犯罪”,必须进行“限制解释”。在具体涉及到私通行为的场合,“最严重的犯罪”应当是指“带有致死的或者极端严重后果的故意犯罪,而不能施加于非暴力犯罪,比如成人之间基于同意发生的性行为。”<sup>③</sup>而阿米娜的私通行为并不具有上述情节,因而不属于“最严重的犯罪”,不能适用死刑。

《反酷刑以及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协定》第一条规定:“酷刑是对罪犯或者犯罪嫌疑人实施的,目的在于通过折磨而惩罚他的,对身体或者精神带来剧烈痛苦的行为。而这些痛苦是由于公共机构官员或者具有行政官员身份的人的唆使或者默认而发动。”石刑是引起剧烈痛苦的行为,它是被故意地施加到某一当事人,它是由行政官员所施加,其目的是为了惩罚;另外,石刑的执行方式也是残虐的、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因此,石刑符合了“酷刑”的所有构成特征,尼日利亚对阿米娜的石刑惩罚直接违反了其所批准的《反酷刑以及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协定》。<sup>④</sup>《非洲人权宪章》第五条也规定:“各种形式的剥夺和侮辱,包括审讯,残忍的、不人道的、有辱人格的惩罚和待遇都应被禁止。”因此,西方学者认为对阿米娜的石刑惩罚同时也违反了《非洲人权宪章》。<sup>⑤</sup>

① See Kia N. Roberts, *op. cit.*, pp. 318 - 319.

② See Vanessa Von Struensee, “Stoning, Shari’ a, and Human Rights Law in Nigeria”, *William and Mary Journal of the Law*, Spring 2005, Volume 11, p. 419.

③ Shannon V. Barrow, *op. cit.*, p. 1 223.

④ *Ibid.*, p. 1 227.

⑤ Vanessa Von Struensee, “Stoning, Shari’ a, and Human Rights Law in Nigeria”, *William and Mary Journal of the Law*, Spring 2005, Volume 11, pp. 416 - 417.

## (二) 该判决违反了尼日利亚宪法

大赦国际发起了一场反对沙里亚刑法的国际性运动,它谴责沙里亚刑法的严厉惩罚是“蔑视尼日利亚宪法”的“性别迫害”和“歧视性惩罚”。

尼日利亚宪法第十条规定:“各个州的州政府不应采纳任何宗教作为本州奉行的宗教。”然而,北方各州在刑事司法领域却违背了宪法的这一明确要求。在世俗法律领域,<sup>①</sup>发生在成人之间同意基础上的私通行为是不作为犯罪处理的,只有在伊斯兰教经典的《古兰经》中,私通行为才被作为犯罪予以禁止。《古兰经》第二十四章即“光明章”第二条规定:“私通之男女,各鞭打一百。”尼日利亚北方各州在其沙里亚刑法中,一反世俗法律的普遍做法,引进了《古兰经》教义,将私通行为规定为犯罪,而且将私通犯罪改造为可以判处石刑的重罪。北方各州的刑法将私通行为犯罪化表明,伊斯兰教实际上已被州政府奉行为该州的宗教,要求所有州民遵循。沙里亚刑法关于私通罪的规定违背了尼日利亚宪法第十条的规定。<sup>②</sup>

此外,尽管尼日利亚宪法允许沙里亚法庭管理穆斯林的生活,审理穆斯林的案件,但这种管理和审判只能限制于特定穆斯林地区的私人身份法律关系领域。私人身份法律关系领域,涉及到结婚、离婚、儿童监护、遗嘱、信托和对无能力人的照顾等几个方面。<sup>③</sup>这就意味着,沙里亚法庭的审判权不能延伸到公法领域。刑事法律领域是重要的公法领域,当然也就不属于沙里亚法庭的管束范围。沙里亚法庭将自己的权力从私法领域延伸到刑法领域,这超越了宪法对其的授权。

尼日利亚宪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每一个个体的人格尊严有权受到尊重,没有人应当受到酷刑以及其他不人道、有辱人格的待遇。”尼日利亚用宪法的形式肯定了《反酷刑以及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处遇协定》和《非洲人权宪章》所规定的反酷刑内容。因此,在西方学者看来,尼日利亚的石刑作为一种酷刑,它同时也违反了宪法的规定。<sup>④</sup>

---

<sup>①</sup> 世俗主义,是人类宣称由传统性对神的信仰和信仰行为中得到释放的一种独特信念。基督教的世俗主义是在面对神圣和圣品信念时的一种抉择,它信奉无宗教化或者世界化。参见唐崇怀:《世俗主义——被困囿的自由》,载“神学文献”,<http://www.godoor.net/text/shenxue/sxtt20.htm>, 2011-01-13。

<sup>②</sup> See Jennifer Tyus, “Going Too Far: Extending Shari’a in Nigeria from Personal to Public Law”, *Washington University Global Studies Law Review*, 2004, Volume 3, pp. 205-210.

<sup>③</sup> *Ibid.*, p. 209.

<sup>④</sup> See Shannon V. Barrow, *op. cit.*, p. 1217.

### (三) 私通行为不应当被犯罪化

伊斯兰教教义是一个庞大的体系，它包括了禁止私通的规定，也包括了生活禁忌、饮食禁忌等种种规定。有西方学者认为，应当提倡宗教信仰自由，这里的宗教信仰自由不仅是指选择信教和不信教的自由，它还包括信徒们有根据自己的愿望选择信仰教义体系中某一原则而同时拒绝信仰其他某一原则的自由，<sup>①</sup>如信徒们可以拒绝选择私通的禁忌而同时又遵守伊斯兰教的祈祷规则、饮食禁忌规则。也即是说，个人可以重新定义伊斯兰教的教义范围，以图适合自己的特定取向。西方学者论述道，正由于个人具有绝对的宗教信仰自由，宗教信仰的领域就完全是自由的领域。禁止私通作为伊斯兰教信仰的一项原则，它也应当是一个自由的领域，信徒们可以选择信仰之，也可以不信仰之。法律不应当强制人们遵守这项伊斯兰教原则。对一个妇女而言，选择性伙伴完全是她个人的私事，与法律毫无干系。<sup>②</sup>故此，沙里亚刑法判决阿米娜等妇女的私人行为构成私通罪，其实是在对妇女进行宗教道德审判，直接违背了妇女们的宗教信仰自由。

## 沙里亚刑法与阿米娜的无罪判决

西方国家通过各种形式表达了对阿米娜命运的担忧。在西方国家看来，阿米娜等妇女生活在尼日利亚这样一个国度是一种莫大的不幸。尼日利亚落后的制度形态和保守的思想观念构成对妇女生命的极大威胁。然而，尼日利亚对阿米娜的最终审判结果却证明，西方国家热诚的过度担心原来完全没有必要。

由于宗教信仰的影响，在尼日利亚存在着南北异法的复杂刑法制度体系。<sup>③</sup>南部信奉的是英国殖民者带来的基督教，北部信奉的是伊斯兰教。总体上看，尼日利亚南方各州实行的是英国殖民时期遗留下来的世俗刑法典，即《尼日利亚刑事法典》；而在北方各州实行的是具有古老伊斯兰教传统的《尼

---

<sup>①</sup> M. Ojilelo, "Human Rights and Sharia'h Justice in Nigeria", *Annual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 Comparative Law*, Vol. 9, 2003, see <http://digitalcommons.law.ggu.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1075&context=annlsurvey>, 2011-01-13.

<sup>②</sup> See Kia N. Roberts, *op. cit.*, pp. 332-333.

<sup>③</sup> William Miles, "Muslim Ethnopolitics and Presidential Elections in Nigeria", *Journal of Muslim Minority Affairs*, October 2000, Volume 20, Issue 2, pp. 229-231.

日利亚北部刑法典》。<sup>①</sup> 北方各州内部，还有根据伊斯兰教义和《古兰经》制定的习惯刑法，沙里亚刑法就是北部习惯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此，尼日利亚北方各州内部就存在两套法律体系：一套是《尼日利亚北部刑法典》刑法体系，另一套是沙里亚刑法体系。

在基层沙里亚法庭，根据沙里亚刑法阿米娜被判处构成私通罪。根据尼日利亚的法律规定，阿米娜对此判决享有上诉权。阿米娜既可以根据沙里亚刑法选择上诉到上级沙里亚法庭，也可以选择根据普通刑法上诉到普通刑事法庭。<sup>②</sup> 阿米娜及其辩护律师首先选择了将基层沙里亚法庭的判决上诉到上级沙里亚法庭，但是，该上诉被上级法庭驳回；阿米娜继而又将该判决上诉到了科特斯纳州的沙里亚上诉法庭。2003年9月25日，阿米娜的上诉请求得到了上诉法庭法官们的支持，阿米娜最终被改判无罪。<sup>③</sup> 实际上，根据沙里亚刑法的相关规定，阿米娜本来就不可能被判处私通罪。

沙里亚法律规定，要证明一个被告人犯有私通罪，必须满足严格的程序要求。尼日利亚证据法规定了证明私通罪的两个证据规则：第一个证据规则是被告人的自首，第二个是4个有责任能力的成年男性目击证人同时目击到两个被告人的性行为。<sup>④</sup>

对于第一个证据规则，自首作为证明私通罪的方式，法律上存在着诸多限制。其一，被告人有4次撤回自首的权利；其二，在两私通被告人中，一方自首，另一方拒绝自首，私通罪不能成立；其三，被告可以在判决前的任何时候撤回自首；其四，撤回自首不具有可罚性。<sup>⑤</sup> 具体到阿米娜案，基层沙里亚法庭判处阿米娜构成私通罪的根据是两个事实：一是阿米娜的自首，二是阿米娜的无婚而孕。<sup>⑥</sup> 就法律对自首的条件限制来看，基层沙里亚法庭认定阿米娜构成自首是没有根据的。一是因为审判该案的基层沙里亚法庭并没有给予阿米娜四次撤回自首的机会，而这是阿米娜应享有的基本诉讼权利；二

① See Hauwa Ibrahim, "Reflections on the Case of Amina Lawal", *Human Rights Brief*, Spring 2004, Volume 11, p. 39.

② See Vanessa Von Struensee, *op. cit.*, pp. 409 - 410.

③ See Hauwa Ibrahim, "Reflections on the Case of Amina Lawal", *Human Rights Brief*, Spring 2004, Volume 11, p. 39.

④ *Ibid.*, pp. 39 - 40.

⑤ *Ibid.*, p. 40.

⑥ *Ibid.*, p. 39.

是因为和阿米娜私通的嫌疑犯即第二被告人穆罕默德始终没有承认自己与阿米娜发生过私通行为。根据法律相关条款，基层沙里亚法庭并不能认定阿米娜已构成自首。

而第二个证据规则则基本上取消了私通罪作为一种犯罪存在的余地。该证据规则要求4个有责任能力的成年男性目击证人同时目击到两个被告人的公开性行为，只有符合这一证据规则要求才能构成私通罪。4个目击证人的证据规则实际上是将沙里亚刑法中规定的私通罪进行了彻底修改，私通罪不再应被称为私通罪，而应该是“公然淫乱罪”。在至少4个成年男性饶有兴致的围观下公然性交，在性质上，这种犯罪毫无疑问已由“私通”变为了“公通”。事实上，在现实生活中，这种“公通”基本上是不可能发生的。具体到阿米娜案，该案被告人的行为也完全与此种“公通”毫无干系。

认定被告人构成私通罪就只有这两个证据规则，不存在其他证据规则。基层法院根据自己的习惯做法，将阿米娜的无婚而孕作为私通罪的强有力证据，然而，基层法院的这一认定是完全违反证据规则的。伊斯兰教法学从来就没有把怀孕当作过“私通罪令人信服的证据”。<sup>①</sup> 无婚而孕不是认定阿米娜构成私通罪的法定证据。基层沙里亚法庭之所以由此认定阿米娜构成私通则完全是违法审判。

以上分析表明，应当认为，在沙里亚刑法当中，存在着完整的自我约束机制，从而能将私通罪限制在合理的范围内。在程序上，构成私通罪必须符合上文所讲的两个证据规则。不仅如此，在实体上，构成私通罪也有严格的法定条件限制。

沙里亚刑法规定：“任何具有完全责任能力的男人或者女人，只要是和不存在性权利的对象之间通过生殖器进行性交行为，并且这一性交行为无疑处于具有非法性之状况下，就成立私通罪。”这是沙里亚刑法对私通罪的实体法规定。<sup>②</sup> 可见，构成私通罪必须符合5个实体法条件：一是行为人具有完全责任能力；二是行为人蓄意为之；三是该行为属于实质意义上的性交（即“通

<sup>①</sup> A. A. Oba, “Improving Women’s Access to Justice and the Quality of Administration of Islamic Criminal Justice in Northern Nigeria”, in *Shari’a Implementation in Nigeria: Issues & Challenges on Women’s Rights and Access to Justice*, Women’s Aid Collective, 2003, pp. 44 – 54.

<sup>②</sup> See Hauwa Ibrahim, “Reflections on the Case of Amina Lawal”, *Human Rights Brief*, Spring, 2004, Volume 11, p. 39.



过生殖器进行性交”);四是双方对于彼此不存在性权利;五是根据当时的条件,行为具有毫无疑问的非法性。<sup>①</sup>只有全部齐备了这5个实体法条件,才有可能构成私通罪。

从理性的角度分析,由于实体和程序的严格限制,在尼日利亚,私通犯罪基本上是无法被认定的。可以认为,沙里亚刑法中规定的私通罪条文充其量只不过一条备而不用法律。<sup>②</sup>它提倡穆斯林应当过一种不进行私通的洁净性生活。但是,穆斯林如果我行我素,不遵守这一道德倡导,沙里亚刑法一般也对他们无可奈何。

## 对沙里亚刑法的正当性辩护

西方国家一直对某些发展中国家的法制状况深表忧虑,担心人权得不到切实保护。阿米娜无罪判决的结果却表明,西方国家对阿米娜以及发展中国家人民命运的担忧应该是没有必要的。

西方国家部分学者认为,正是在巨大的国际压力下,尼日利亚政府才放过了阿米娜,科特斯纳州的沙里亚上诉法庭才最终推翻了对阿米娜的私通罪判决。<sup>③</sup>然而,如上文所言,根据尼日利亚的法律制度,阿米娜并无可能被判处私通罪并被处以石刑。应当说,并不是在外在的国际压力干预下,尼日利亚才不得已撤消了对阿米娜的私通罪石刑判决,尼日利亚是根据本国沙里亚刑法的相关规定主动推翻了该判决。尼日利亚政府没有必要屈从于西方国家的舆论喧嚷。尼日利亚有关的妇女权益促进和保护组织曾极力谢绝国际社会的过度热情,请求西方社会停止对阿米娜案的干预,这些组织担心西方国家的这种盲目干预会让阿米娜的处境变得越来越糟。<sup>④</sup>实际上,这些组织的担心是以经验教训作为基础的。在1999年,西方国家曾试图干预尼日利亚沙里亚法庭对一个年青女孩的鞭刑,这一干预就引起了沙里亚法庭的极大反感,并

<sup>①</sup> See Vanessa Von Struensee, *op. cit.*, p. 418.

<sup>②</sup> See David F. Forte, "Studies in Islamic Law: Classical and Contemporary Application", *Austin & Winfield*, 1999, p. 81.

<sup>③</sup> Somini Sengupta, "Lawal Defies Death By Stoning", [http://www.accessmylibrary.com/coms2/summary\\_0286-24556853\\_ITM](http://www.accessmylibrary.com/coms2/summary_0286-24556853_ITM), January 13, 2011.

<sup>④</sup> See Vanessa Von Struensee, "Stoning, Shari'a, and Human Rights Law in Nigeria", *William and Mary Journal of the Law*, Spring 2005, Volume 11, p. 410.

在律师介入案件之前就对该女犯执行了刑罚。<sup>①</sup> 尼日利亚不但不需要屈从于西方社会的干预压力，更不需要以西方国家所称道以保护人权为依归的国际法作为判处阿米娜无罪的根据，尼日利亚的沙里亚刑法就足以作为实现阿米娜个案正义的唯一法律根据。

阿米娜的辩护团队是在可选择尼日利亚普通法律体系作为上诉依据的情况下，毅然选择了在西方看来劣等、落后的沙里亚刑法作为阿米娜案上诉的依据。阿米娜及其辩护团队认为，基层沙里亚法庭的审判和判决本身违背了沙里亚刑法，根据沙里亚刑法就足以推翻原审违法判决。<sup>②</sup> 结果证明，阿米娜及其辩护团队的判断是完全正确的。

实际上基于尼日利亚沙里亚刑法的原则、程序和判例，同样能够实现法律正义和维护法律公平。<sup>③</sup>

### （一）沙里亚刑法具有内在的自我制约机制和正义实现机制

以西方广为诟病的私通罪为例，与其说沙里亚刑法规定的私通罪是一个法律规范，不如说它是一个道德规范，它实质上只是一种道德提倡，它只是对穆斯林进行道德说教，倡导穆斯林不要进行私通。这种被沙里亚刑法本身所严格限制的备而不用的所谓私通犯罪，实质上基本上没有判罪的危险性，并没有将私通行为犯罪化。沙里亚刑法实质上只禁止那种严重伤害风化的4个以上成年目击证人目击下的公然淫乱游戏。如此看来，既然私通罪没有判罪处刑的危险，这样的私通罪规定也就不可能是所谓的酷刑，西方社会说它违背了《反酷刑以及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处遇协定》的说法也就没有任何根据。

### （二）沙里亚刑法并没有违背尼日利亚宪法的规定

西方学者认为，尼日利亚宪法限制了沙里亚法庭的审判范围只能是私人身份关系领域，而不包括公法领域。而沙里亚刑法的支持者却认为，尼日利亚宪法规定，沙里亚法庭的审判范围原则上不能延伸到公法领域，但是，“可以被州法律授权的司法权除外”，宪法的除外性规定已经确认了将沙里亚法延

---

① See Nina Khouri, "Human Rights and Islam: Lessons from Amina Lawal and Mukhtar Mai", *The Georgetown Journal of Gender and the Law*, Volume 8, 2007, p. 101.

② See Vanessa Von Struensee, "Stoning, Shari'a, and Human Rights Law in Nigeria", *William and Mary Journal of the Law*, Spring 2005, Volume 11, p. 410.

③ Ibid, p. 409.

伸到刑事审判当中的正当性。<sup>①</sup> 既然有宪法的授权和支持, 利用体现北部人民意志的沙里亚法审判阿米娜, 就可以说是合理合法。

### (三) 沙里亚刑法并没有歧视妇女

西方的评论者认为沙里亚刑法歧视妇女的最有力证据, 是妇女的无婚而孕也可以作为判处私通罪的证据, 然而男人不会怀孕, 因而不会因此判罪。不过, 考察私通罪的实体法规定和程序法规定, 我们无法查找到沙里亚刑法有歧视妇女的相关条款, 因为无婚而孕根本就不是法定的证明私通罪的证据。基层沙里亚法庭以无婚而孕作为判处阿米娜私通罪的理由, 这只能说它是在违法审判。这种违法审判的乱象在世界各地都有可能出现, 并不只存在于尼日利亚。而且, 这种违法审判在上诉过程中是完全可以矫正的。从更深层考虑, 也许基层沙里亚法庭并不一定就认为阿米娜的无婚而孕是其私通罪的最有力证据。因为在本案审理过程中, 阿米娜自首供述了自己和穆罕默德的交往情况。阿米娜的自主供述也许才应该是基层沙里亚法庭判处阿米娜构成私通罪的最主要证据。按照常识, 既然有被告人的供认不讳, 认定被告人构成犯罪也应属理所当然。基层沙里亚法庭更可能是在这一常识认识的基础上判处阿米娜构成了私通罪。其实, 世界各国的法律制度一般把自首的内容作为认定被告人构成犯罪的重要证据之一。然而, 西方学者却抓住这一点, 不依不饶地将它作为证明沙里亚刑法歧视妇女的切入点。应该说, 这种攻击方式缺乏说服力。

总之, 在尼日利亚北部, 沙里亚刑法具有广泛的民意基础, 它得到了该国北部人民的普遍拥戴; 同时, 沙里亚刑法的制定也得到了宪法的授权; 此外, 沙里亚刑法还具有严格的自我制约机制, 它能够对男女公民实行平等保护, 从而实现个案正义。

当阿米娜案在西方社会闹得沸沸扬扬期间, 尼日利亚外交部长苏勒·拉米多就曾发表声明, 坚称根据沙里亚刑法进行审判并无任何不妥, 沙里亚刑法本身是正当的。<sup>②</sup> 2001年1月, 当一度中断的沙里亚刑法被北部扎穆法拉州重新引入, 民众增加了对该州州政府的支持, 北部的其他州也纷纷仿效,

---

<sup>①</sup> See Jennifer Tyus, "Going Too Far: Extending Shari'a in Nigeria from Personal to Public Law", *Washington University Global Studies Law Review*, Volume 3, 2004, pp. 208-209.

<sup>②</sup> See Shannon V. Barrow, *op. cit.*, p. 1 207.

都重新引入了沙里亚刑法。<sup>①</sup>可以说,沙里亚刑法在尼日利亚北部有着极为深厚的民众基础,该法作为北部人民的行为规范具有深厚的民意基础。北部穆斯林甚至认为沙里亚法就是自然法,是神的启示,是至高无上的,它优先于一切人法和政策。<sup>②</sup>不应当是国际法高于沙里亚刑法,而是沙里亚刑法高于国际法,国际协定不应凌驾于北部人民的司法权之上。<sup>③</sup>沙里亚法的支持者并不认可西方社会大肆鼓吹的国际化标准,他们认为这些标准与伊斯兰教的教义是不相容的,它并不适合于非洲的特殊情况。<sup>④</sup>

## 结 语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得出结论,尼日利亚沙里亚刑法确立了一整套自我约束机制和正义实现机制,其条款的制度和实行并没有违背尼日利亚宪法的规定,也并不包含妇女歧视的法律精神。相反,沙里亚刑法是尼日利亚部分地区宗教、文化、社会和法律传统的现实反映。

长期以来,在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刑事审判权行使过程中,西方国家动则以违反了国际法为理由,要求这些国家履行国际责任,保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罪犯的人权。在很多西方人眼里,像尼日利亚这样的第三世界国家的法律制度是一种落后的制度形态,世界必然会经历一场“法律全球化”运动。在这一运动中,发展中国家所坚守的传统法律会慢慢被改造和抛弃,发展中国的法制会在一个“标准国际化”进程后实现脱胎换骨,西方国家所标榜的国际标准化法律规范会慢慢为其他国家所接受和吸纳,从而成为他们法律文化的一部分。<sup>⑤</sup>在新时期,西方国家全面调整了殖民策略,它利用国际刑法的平台将自己所谓“标准国际化”的法制文明包装为唯一正确的法制文明,从而在世界范围内统一兜售。西方国家以“标准国际化”作为口号,从而对伊斯兰法律文化以及其他发展中国家传统刑法文明进行“歪曲、羞辱和

---

① See Notes, “Saving Amina Lawal: Human Rights Symbolism and the Dangers of Colonialism”, *Harvard Law Review*, May 2004, Volume 117, p. 2 370.

② Ibid., p. 1 239.

③ Ibid, pp. 1 238 - 1 239.

④ Ibid, pp. 1 233 - 1 234.

⑤ Harold Hongju Koh, “Review Essay: Why Do Nations Obey International Law?”, *The Yale Law Journal*, Volume 106, Number 8, 1997, pp. 2 599 - 2 658.

妖魔化”。<sup>①</sup> 应该注意的是，文化实际上是多元的，世界上并不存在一种绝对正确的刑法文明，并不是西方国家的刑法文明就一定优于其他国家的刑法文明。西方国家推行“标准国家化”，其目的只不过在于构筑一个自封为唯一正确的法律文化帝国，并根据自己帝国的所谓国际化标准，试图将非洲乃至整个第三世界国家的刑法文明斥之为专制、落后和劣等，在新时期实现自己对发展中国家的法律殖民统治。

## Death – by – stoning Sentence of Amina in Nigeria and Western’s Civilization of Punishment

*Leng Biyuan*

**Abstract:** Western countries are very concerned about the death – by – stoning sentence of Amina. Western scholars think that the crime of adultery in Sharia’ violates international law, the Constitution of Nigeria, and the freedom of religious belief. However, there are self restriction mechanisms which can safeguard human rights exist in the system of Sharia’ . With the purpose of constructing their legal empire, western countries always criticize the legal system of the third world countries.

**Key Words:** African Law; Nigeria; Death – by – Stoning Sentence of Amina; System of Sharia’

(责任编辑：詹世明 责任校对：樊小红)

---

<sup>①</sup> 姜明新：《全球化的当代特征与阿拉伯 - 伊斯兰认同》，载《西亚非洲》2010 年第 9 期，第 53 页。